

附件 29：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航空器、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自然灾害及其次生原因；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的对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在校师生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在校师生的人身伤亡；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